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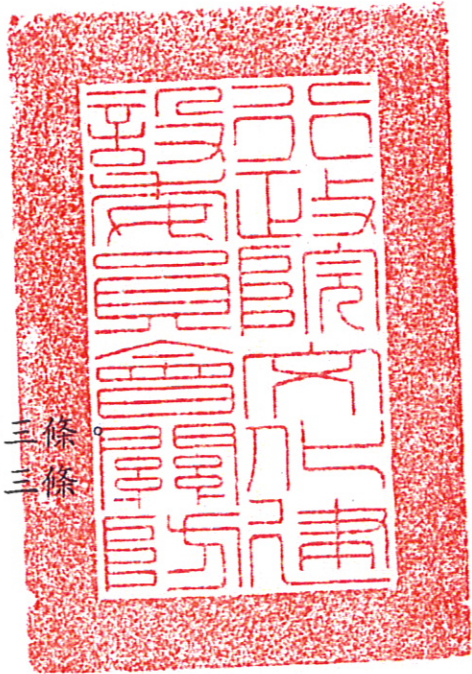
#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

地址：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會授資籌二字第 09920017273 號

修正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  
附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



主任委員 戴治仁

##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古蹟之指定，依下列程序為之：

一、現場勘查。

二、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。

三、辦理公告。

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定者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於作成前項第二款指定處分前，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。